

# 中國醫藥大學藥學院共用儀器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共用儀器委員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共用儀器委員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共用儀器委員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5 日文校字第 1060009135 號函公布  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0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共用儀器委員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7 日文校字第 1070017187 號函公布  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共用儀器委員臨時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5 日藥學院 110 學年度第一次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藥學院 110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0 日明校字第 1110004691 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中國醫藥大學藥學院為落實共用儀器之管理，使其空間使用合理化及儀器使用效率化，並維護場所與設備之安全及正常使用，以協助使用者進行實驗為考量，依據「中國醫藥大學共同實驗室使用及管理辦法」第六條規定，特訂定「中國醫藥大學藥學院共用儀器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及「藥學院共用儀器管理小組」（以下簡稱管理小組）。
- 第二條 管理小組設置委員九名，委員由藥學系推派七名、藥妝系推派二名所組成，並互選一人為召集人。
- 第三條 管理小組委員任期為一年，得連選連任之。委員在任期中不能繼續執行職務時，得由該系所選舉委員補足任期。
- 第四條 管理小組每學年以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- 第五條 各共用儀器應分別訂定使用及管理辦法，並分別設置管理員一名，任期一年，由管理小組指派，該管理員負責該共用儀器之使用與管理。
- 第六條 管理小組之執掌如下：  
(一)各共用儀器使用及管理辦法之訂定及修改。  
(二)新購共用儀器之申請及審核。  
(三)其他有關共用儀器之管理事項。
- 第七條 共用儀器之認定：由管理小組開會討論之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藥學院共用儀器管理委員會通過後，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